**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任栩昕

联系电话：3277051

填报日期：2022.5.12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根据江门市司法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等主要职责为项目的立项背景依据。

**（二）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服务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明显提升，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迈出坚实步伐。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

2021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69.8万元。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设置了能体现该项工作实现程度的、规范完整的，可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算编制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指标明确合理，与资金规模和支出方向匹配，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1. **过程**

根据年初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大多数完成或超额完成。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全年度实际支出52.24万元。本项目所有支出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会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调整的，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目标设置情况**

1、依法治市咨询专家库专家人数 12人

2、法治江门建设考评 7个市（区）

3、法治江门建设考评覆盖率 100%。

4、法治广东建设考评 保持上年度考评等次

5、依法治市水平 有提高

**（二）绩效完成情况**

深化依法治市实践，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作用，统筹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把法治广东考评工作放在全省背景下对比审视、查找差距，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至少保持考评排位基本不变，力争位次前移。健全完善以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为主要抓手的综合督察机制，全面提升各级各部门的法治指数。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关于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关工作

一是高规格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第六、第七次会议，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出台《江门市2021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江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重要法治文件，调整设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依法行政5个协调小组；二是服务中心大局统筹法治建设，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召开法治广东建设长期规划调研工作座谈会，深度参与法治广东建设2021年改革创新亮点项目、全面依法治省六件实事工作，为法治广东建设贡献江门力量。协助起草我市党代会报告法治建设部分内容，启动法治江门建设规划，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施意见等起草工作；三是认真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年终述法工作。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抄报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工作内容15人次、收集市县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履职书面报告350余份。指导我市两个工作联系点（蓬江区和台山市）继续开展现场述法评议活动，巩固述法创新成果。

（二）关于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有关工作

一是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依法治市工作队伍能力提升培训班，配合省委依法治省办举办全省依法治省工作进修班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创新推出18个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力求以品牌引领、项目运作，推动各项重点法治工作落地落实，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三是全面落实法治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市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年内共办理市领导批示件29份（次），向委员会领导专题报告依法治市工作共8次，召开相关协调会议12次，呈市领导阅件154份，印发通知文件170份。

（三）关于统筹开展法治建设考评的有关工作

一是根据省2020年考评办法和标准的要求，认真谋划、科学研判考评的新变化，成立迎评工作专班、制定迎检方案、多次召开考评工作会议，主动对接省委依法治省办争取支持，积极统筹全市各级各部门做好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我市实现2018、2019、2020年连续三年获评优秀等次；二是组织开展2020年度法治江门建设考评工作，会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法院等23个单位考评各县（市、区）法治建设工作，考评标准涵盖法治政府建设、公正执法司法、法治社会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共5个板块68项具体指标；三是高标准启动2021年法治广东、法治江门建设考评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迎检准备工作的通知》，起草2021年度法治江门建设考评办法及标准，以法治建设考评为重要抓手，全面提升我市法治建设水平。

（四）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有关工作

一是完满完成第一批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配合省实地核查组做好访谈会、实地走访、抽查案卷等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汇报材料修订、线上评审会议答辩准备，在全社会营造鼓励支持参与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浓厚创建氛围。11月，江门市牛江镇获评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二是组织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工作。广泛发动各县（市、区）各部门积极参与申报，全市共收到18个申报项目。经考虑申报项目的主要成效、突出亮点和近年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际情况等，我市择优推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共4个，其中，综合类1个，单项类3个；三是持续培育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后备项目。组织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和日常工作同推进、同落实，为后续国家、省级示范创建活动提供项目储备支持。

（五）关于扎实开展法治建设督察调研的有关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提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专题审议我市工作方案、自查报告等，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邀请省委依法治省办领导作专题辅导。严格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和省委依法治省办相关工作安排，全面做好开展自查、实地督察、汇总上报、反馈整改等四阶段工作任务；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工作。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法治建设书面调研工作，形成《江门市基层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推进法治江门建设工作经验成效的情况报告》等调研材料。深入参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调研及相关工作。做好珠海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座谈调研工作。三是根据市委办公室要求，全力配合做好市委书记调研依法治市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虽然我市依法治市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不足和短板：**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系统性还不足，部分领导干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还有待增强；**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作用发挥还不够，法治服务保障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水平还有待提高；**三是**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滞后，涉华侨华人法律服务项目和产品还不多，公共法律服务的国际化水平还有待提升；**四是**县（市、区）党委依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发挥还不充分，个别县（市、区）依法治县（市、区）办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中还存在不敢统筹、不能统筹、不善统筹的情况。这些存在问题，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抓好整改落实。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我市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开局之年，也是法治江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按照市委“1+6+3”工作部署，以“起步即加速、开局即冲刺”的闯劲和拼劲，奋力开创依法治市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加快出台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文件。

**二是持续加强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侨都赋能”工程，推进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国家平台建设，建设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域外法律查明机构，与深圳共建国际仲裁合作平台，让法治成为江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立法。**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过程，探索“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推出特色立法项目，以高质量立法保障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

**四是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狠抓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强化整改效果评估运用。抓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打造行政执法网上办理和智能监督的“江门样板”。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努力建设一流法治政府。

**五是持续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建立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六是持续抓好法治社会建设。**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打造“律动侨都、法润江门”义务法律咨询品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法治江门建设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标准，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